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40115-48-01-069810) 已由广东省发改委以粤发改投审(2022)44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的第三方试验检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起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灵山互通立交主线桥底, 接番中公路上横沥段, 经东围涌、江灵南路、上横沥水道、横沥大道, 终于现有国道 G228 线灵新大道大元村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2.0km, 拆除重建桥梁 930.9m/2 座, 其中大桥 865.9m/1 座 (主跨跨径 80 米)、中桥 65.0m/1 座, 新建人行天桥 1 座; 设互通立体交叉 1 处; 设平面交叉 10 处, 其中 T 型平面交叉 1 处, 简易平面交叉 (右进右出) 9 处。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并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 辅道为城市公路。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 主线 80km/h (起点与番中公路过渡段采用 60km/h), 辅道 40km/h; 2. 路基标准宽度: 59.0m; 3. 桥梁标准宽度: 52.0m (主桥)、36.2m (引桥); 4. 设计洪水频率: 1/100; 5. 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6. 桥梁设计基准周期: 100 年; 7.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8. 航道标准: VI 级航道, 通航净宽不小于 52m, 净高不小于 6m; 9.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本次为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第二次招标，全线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范围	招标内容	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ZJ02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1) 桩基无损：检测服务期暂定 4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2) 交工检测：检测服务期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交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如部分工程需要单独进行交工检测，此路段在具备交工检测条件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工作）； (3) 竣工检测：检测服务期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竣工检测工作（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同时具有：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且行业等级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必须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基桩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无限制范围）； 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基桩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无限制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项目检测服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具体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4。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 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 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企业的检测机构,以及已在本项目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委托和已中标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抽芯检测)的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单以及已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和已中标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抽芯检测)的检测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受本条限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该标段的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该标段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

邮 编: 510010

联系人: 舒工

电 话: 020-62655579

招标代理: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

邮 编: 510010

联系人: 林工、潘工

电 话：020-62655580

邮 箱：287170020@qq.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邮 编：510010

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0-62655579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邮 编：511499

电 话：020-84663587

附件：1.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2. 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单以及已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
和已中标本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桩基抽芯检测）的检测机构名单

（以上附件均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

2025 年 9 月 9 日

